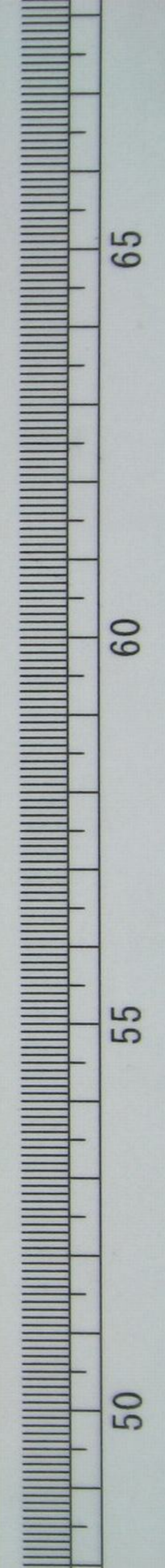


津田文庫
文庫 1
1521
59



龍威秘書八集

第六冊

論語稽求篇卷一至卷五

毛奇齡

西河經義存粹

龍威秘書八集第六冊

010190606797

詩經卷八集

西河集卷八

西河合作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陳元龍廣陵校
張希良石岷較

仁文庫



論語精求篇

其為人也孝弟為仁之本孟子註甚明孟子曰仁之

孝弟章實事親是也又曰親親仁也實即本字舊儒每比

之本實之實即核中仁也根莖也所謂一在木下

為本也然則仁本孝弟矣若親親仁民以節次言

則但言其粗者不知後儒何以又有人性無孝弟

之說也。若然則孟子良知良能之說，真異學與死
聽齋曰：驟讀有子原文，反覆蕩蕩，踴躍掉掉，而為
是言定知堯舜之道，只在孝弟。其警警後學，提撕
聾瞶何等急切。及一聞儒說而索然矣。張南士曰：
凡立言各有所重。此文且極言仁本孝弟，縱使孝
弟本仁，且讓他日說今日，且談風月耳，何也。此一
節專論孝弟也。此言良然。

何註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此以仁孝分
先後所始。然此係西晉異學從來無此案。且覽夫

孝三王五帝之本務。此本務字實出有子務本之
語。故唐宗孝經序以孝為百行之源，源即本也。李
延壽孝義傳序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仁義
者，合君親之至理。實思孝之所資，則竟以仁為人
道。即道生之道也。以仁為孝弟所資，資深則逢源。
明云：仁是資取孝之源本也。惟漢語舉賢良，謂賢
以孝為首，則微逗先後之意。然但以施用節次言
如孟子親親仁民語，非本論也。至東漢之季，南陽
延篤有仁孝先後論，則意是時已創有仁先孝弟

之說且混本末為先後其異說所始實本諸此然
當時早已辨之如云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
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仁以枝葉扶蘇為大而孝
以心體本根為先則仍以本字折先字且辨既明
了則主說已暢又何容再襲客說以啓更端先仲
氏嘗云漢學篤實東京尤甚然其時已逗有魏晉
王何虛為講論大意正指此等不知後儒又何以
復出于此

子游問
孝節

今第以養為能事若論養匪特子能之即犬

馬皆能之也彼所不足者獨敬耳此是舊註正說
若人養犬馬此何晏邪說之最不通者不知朱子
集註何以反遵何說而屏舊說不一及真不可解

凡舊註一云
皆何氏新說

或疑犬馬能養人舊註犬以守禦馬以負乘皆
養人者古文云諸橫生盡以養諸縱生橫生指畜
縱生指人養者服侍之謂也若人養犬馬則人伏
侍犬馬矣何可

先仲氏曰養有二義一是飲食二是股侍曾子養

曾皙必有酒肉此飲食也若儀禮既夕禮養者皆
齊文王世子豎言疾則世子齋立而養此侍疾也
世無疾困饗飲食者至檀弓事親左右就養註作
扶持舊嘗疑之及事君事師亦曰就養則未聞君
就食于臣師可往教如近世延師供饌者然後知
養之為奉侍非飲食也故鄭康成註就養有方謂
不侵官而孔穎達引春秋欒鍼御晉侯事以明之
謂欒書帥師雖君車陷淖而代御救君謂之侵官
此正釋養最親切處若孝經親生之膝下以養父

母則初生孩幼豈供菽水所謂承歡即養也故養
上有二義飲食與奉侍是也養下亦有二義撫育
與乳哺是也未有學養子乳哺也以善養人中也
養不中非乳哺也養物亦然食而弗愛餵飼也莊
生養木雞孟子養貳棘非餵飼也史所養都養皆作服侍解
或曰此養字當是食養觀下章有酒食先生饌可
驗不知此正二義兼也不曰有事弟子服其勞乎
服勞奉養非奉侍飲食而何
徐仲山曰犬馬能事人故曰能若人養犬馬何能

之有幾見有人而不能餵畜者乎。

唐李嶠為獨孤氏請陪昭陵合葬母表云犬馬含識烏鳥有情寧懷反哺豈曰能養則在唐時皆以犬馬比人子以能養為能奉侍親故馬周上疏有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此皆釋經之顯見于章疏者若晉東哲補亡詩云嗷嗷林鳥受哺子子養隆敬薄惟禽之似此雖以養為食養然亦禽養親非人養禽也且哲本晉人其在晉時已未嘗一用何說即至趙宋王豐甫辭免起復表亦

尚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木之悲累至乃不意數千年共遵之註而何氏以一人變之以晉唐宋並不一用之邪說而朱子忽遵之向使遵之而善遵之可也變而可反不善以為善則變亦可也乃遵此註而斥親以犬馬之名變小序而強坐人以淫失之罪尊經與抑垂教與

張南士曰古罕譬曲喻皆有倫類擬非其倫古人所禁豈有斥親為犬馬而可以出口語立文字者鄭子家以音老比君遂成弒逆齊鮑牧斥先君豎

牛終是好黨。豈聖人告人而肯出此。

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不敬何以辨。此正與

皆能有養同一語氣。然則夫子此言。夫子已自註

之矣。人不解經。亦當通經。蓋亦取坊記一再讀之

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孝乎二句。舊註引包咸云。孝乎惟孝美

大孝之詞。則孝乎不句。而惟孝句。此雖本君陳篇

文。而自為詞句。與說命高宗亮陰三祀既免喪其

惟弗言。改作高宗諒陰三年不言。湯誥爾有善朕

不敢蔽。惟簡在上帝之心。改作帝臣不蔽簡在帝

心。正同此論語引書之例。或謂古文君陳非孔壁

舊本。則雖不立學官。然其書仍藏內府。故西漢之

未言古文者。劉歆尚能出內府所藏。參對同異。何

嘗有偽。惟論語文句不同。故蔡邕書石經。也以孝

乎作孝于。明非斷句。助字。而班固作白虎通。則嚴

然有孝乎。惟孝四字。與包註同。降此而潘岳閒居

賦。孝乎。惟孝。是亦拙者之為政也。夏侯湛昆弟誥

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以至陶潛明卿大夫孝傳贊

張永淮陽郡黃氏友于泉銘。皆有孝乎。惟孝句。此

皆明引論語見于篇章之顯然者集註誤以孝乎作句則未有既出書云而可以攙口語二字于經文上者况或問為政未嘗問孝而隄以孝乎二字詰之此皆義例之必無者也若謂晉後為偽書乘是時播遷之後內府所藏久已散滅因採羣書中所引古文雜湊成書故有異同則在晉祕府原有古文尚書經文未嘗毀滅其在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是孔安國傳並非尚書蓋尚書無偽本祇文與論語稍不同即論語疏引尚書解包註亦未嘗以

包讀為非所謂兩存之以備參考者不謂今之知彼讀不知此讀也淮安閣潛邸與仁和姚立方皆有古文尚書辨偽行世此大不然者然其引論語異讀如唐王利貞幽州石浮圖頌有云孝乎惟孝忠為令德宋真宗朝張齊賢奉詔作曾子贊亦有孝乎惟孝曾子稱焉之語即太平御覽引論語亦以孝乎惟孝作句是尚書見在亦復有論語讀法一綫不斷如此等者正以讀論語與讀尚書有不同故如是也

或疑孝乎惟孝不可解閻潛邨曰此與禮云禮乎
禮漢語肆乎其肆韓愈文醇乎其醇相同言孝之
至也故曰美大孝之詞

非其鬼而祭之鬼是人鬼謂人之為鬼者專指祖考言故又
曰其鬼周禮大宗伯職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
人鬼為祖考是也但非祖考則誰肯為之祭者左
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指人
鬼之非祖考而猶祭者則在春秋時亦早有以人
鬼受享如漢祀樂公吳祀蔣侯蜀祀武安王類故

僖三十一年傳衛成公遷都帝邨欲祀夏相夏相
者夏后啟之孫也甯武子止之曰不可祀鄩何事
言彼自有子孫杞鄩是也杞鄩何事而我祭之若
隱七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此欲易許
田而故請之皆願祀他鬼之証若祭法人死曰鬼
又以無廟壇而祭者為鬼如官師以王父為鬼庶
人父死即為鬼此單指無廟祭者言然總是人鬼
若謂非鬼即天地山川之祭如季氏族泰山類見
註則未聞天神稱天鬼泰山神稱泰山之鬼者謬

矣

詩經卷之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車

論語稽求篇二

禘自既灌而往節禘祭有三。一是大禘。大傳喪服小記所云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而國語與祭法則皆云。周人禘嚳而郊稷是也。一

是吉禘。春秋閏二年吉禘于莊公。杜預何休輩皆

以為合羣廟祧廟之主。升食于太祖。即是禘祭。然

論語稽求篇卷二

變名稱禘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所謂
大事是禘是也一是時禘即時祭之一王制云春
禘夏禘祭統亦云春祭曰禘夏祭曰禘而郊特牲
與祭義則皆云春禘而秋嘗然總是時祭是也論
語之禘當是不王不禘之禘此本王者大祭而明
堂位祭統皆云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于天下賜
以重祭則祭所自出立出王廟見左傳原得用天子
禮樂但羣公雜用便屬非禮故不欲觀此與禮運
所引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一嘆正

同此皆較之禮經覈之三傳而章章有據者集註
不引經傳但引唐人趙伯循說而于不欲觀一嘆
則又贅以既灌之後誠意懈怠為言是郊禘非禮
反屬卮辭非不意矣但舊註集註各據一禘皆各
有所本舊據吉禘集註據大禘何以知子不欲觀
是大禘而非吉禘子嘗謂吉禘之說始于春秋其
時升新廟審昭穆所云合羣廟之主與祧廟之主
而皆升食于太祖者本是禘祭而吉禘二字是其
別名觀三傳所記只有此祭並無審禘昭穆他祭

而經文于閔文二年吉禘大事之後亦並不曾別
 有特禘羣廟之文豈有同時喪禮而一記之一遺
 之者則夫喪畢之祭必其祇有禘而並無禘可知
 也吉禘是禘之別名然別有禘禘此與禘即禘即禘之說不合或謂鄭康成禘
 說甚備自始喪藏主卒哭返主以及耐廟遷廟諸
 禮有條有敘而至于禘禘則曰三年喪畢禘于太
 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亦禘
 名此句見公羊傳其于禘禘連舉處分別歷歷豈有原是
 一祭而可分作兩祭者而予謂不然喪畢之禘並

無他見惟見之公羊傳文而明年之禘則正從公
 羊傳文而誤分之者公羊傳曰大事者大禘也大
 禘者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廟未
 毀廟之主升合食于太祖此是禘祭五年而再殷祭即禘
 也其云升合食者禘也殷祭者禘也再者相繼之
 詞也則公羊明云此時止有一禘至五年而又一
 禘而康成于一禘之後次年一禘至五年而又一
 禘是誤解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之文以為五年再
 祭則必先此有一祭而因增一禘于喪畢之次年

致後儒謂喪畢有禘而不知其不然也且三年一
禘五年一禘說本禮緯而先儒皆遵之據公羊喪
畢而禘正三年也五年殷祭正五年也喪畢之明
年則四年矣若以何休禘從先君數朝聘從今
君數推之則自僖八年禘于太廟數至文五年當
有六禘而數並不合蓋禘名甚尊然亦甚雜禘之
名禘則在經文吉禘二字已先有之故孔安國註
論語以禘名禘禘而春秋大事杜預註左傳曰大
事是禘何休註公羊傳曰大事是禘則在禘原有

禘名而至于他祭之雜有以烝為禘者國語烝將

尚書云烝祭名韋昭以為即禘也有以練為禘者禮期而練祭有

以圜丘為禘者國語賈侍中註祭有以夏時之禘

即為大禘之禘者明堂位季夏六月禘周公太廟

至七月則秋時矣以是知不是夏禘祭義謂夏陽

之盛莫重禘祭即大禘也故升歌下管用天子禮

樂而康成誤增吉禘且又以郊與圜邱俱是禘以

傳禘為郊以祭此則誤之中又加誤者蓋夫子嘗

法禘嘗為圜丘郊矣孟子膳肉不至史記郊又不致燔俎于大夫

是也夫子嘗禘矣子入太廟禘自既灌而往是也

郊。是。郊。禘。是。禘。未。嘗。合。并。而。至。于。吉。禘。則。夫。子。全。無。之。考。夫。子。仕。魯。在。定。公。十。四。年。此。時。未。遭。國。喪。不。容。吉。禘。且。諸。侯。五。廟。計。之。閔。僖。逆。祀。越。文。宣。成。襄。昭。五。公。久。已。在。祧。壇。之。列。又。且。定。之。元。年。季。寤。與。公。山。弗。狃。等。因。陽。虎。欲。去。三。桓。順。祀。先。公。而。祈。焉。遂。就。閔。僖。祧。廟。而。各。順。其。位。則。此。時。不。惟。已。祧。兼。且。不。逆。而。解。論。語。者。尚。曰。不。欲。觀。以。逆。祀。故。夢。哉。

射不主皮為射不同科 射不主皮一句係周時禮文夫子誦而

釋之儀禮亦引入鄉射禮篇朱註云鄉射禮文是也但儀禮原文云禮射不主皮上有禮字則該舉諸射如大射燕射賓射類不止鄉射其下文又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再射不勝者降則又另有方射如儀禮註澤宮獻禽後班餘獲之射不是武射朱註不明出禮射字而又誤以主皮為貫革為即武射則兩失之矣按主皮與貫革不同主者着也主皮者着于皮也鄭康成所云善射扶風馬氏所云能中質是也夫射期中質豈有習射而反以不中

為能事者但射名不同有專主皮者有不專主皮者不專主皮即不主皮者也如周禮鄉大夫職退以五物詢眾庶即鄉射禮也然而五物者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興舞則此主皮即五物之一又何嘗不主皮然而曰和曰容曰興舞不止此矣則不主皮矣推之而大射賓射燕射猶是矣乃若主皮則有之儀禮曰主皮之射註引尚書大傳謂虞田獻禽取備祭物而以其所備之餘較射于澤宮而分取之謂之班餘獲之射是時雖澤宮揖讓

與虞田力取稍有不同

尚書大傳謂澤宮中雖虞田不中也取貴揖讓也澤

宮不中雖虞田中也不取賤勇力也

然但習禮節而終非行禮之射

且又必期于中質

謂澤宮習禮之處非所行禮且射又主中故名為

主皮若夫貫革則專取達革周禮司弓矢所云甲

革樞質

禮射張侯土皮之射張獸皮武射不張侯并不張獸皮直取甲革樞質而射之故周

人註亦有樂記所云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明

是武射且亦名試弓習武之射亦習于澤宮此并

非主皮不主皮可得言者蓋主皮者力射也矢至

于皮非力不能孟子曰其至爾力也不主皮者禮

射也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雖發必祈中而
不止于祈中者以為禮也禮射與力射截然二等
故夫子解之曰禮射不主皮者謂與力射不同等
故耳舊註引周禮朱註引儀禮猶是引經証經引
禮証禮而不經諦觀便復有誤况臆斷乎

哀公問社於宰我

哀公問社問社義也宰我以社名答之以
為社有名而義在其中古凡立社各樹其土所宜
木以為名如樹松曰松社樹栗曰栗社一如後之
名櫟社粉榆社者乃其義即在乎此如周名栗社

則其義以戰栗為名謂人君不可使民不畏威也
然而君以威勝民其義疎矣夫子惜其解說之不
當也故引古語云成事不說謂已成之事不可妄
加解說者正謂此也其又引逸事二語連及之也
若齊論本則又以問社社字作主字謂問廟主之
木漢安昌侯張禹所授本如此故春秋文二年作
僖公主公羊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而何休杜預
即引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為証
此說之最異者而朱氏集註又云古者立社各樹

其上所宜木以為主則既似問社又似問主兩不可解既而知其錯解周禮田主二字以致大誤周禮田主田祖之稱非田神木主也大司徒封人二職俱有設社稷壇壝而樹之語謂國中社壇也大司徒職又云因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謂在野耕藉壇也耕藉祀先農不祀社而亦以社名特社壇社主用石不用木而在野藉壇則併石亦無之但依其野所宜木以棲田神一如後之稱社樹者而其壇與野即以樹名如依松

曰松社之野依栗曰栗社之野類蓋藉壇為耕藉設原與大社相表裏而其制有異朱氏既不解田主之非神主又不識社主之用石不用木又不識藉壇之并無主妄以周禮主字謬合之齊論廟中之主誤矣若齊論問王原屬大謬彼不識宰我所說本尚書耳白虎通引尚書逸篇云大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則宰我引經原是論社與主何與乎

社壇暴露無廟藏木故用石主唐時議主製引曰

氏春秋及鄭立義皆如此若其製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則古軍禮有載社車左傳陳侯擁社見鄭子產恐過于長廣難移行耳

子貢欲去告

魯自文公始不告朔春秋文六年經云

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此是夫子特書之文無可

易者舊註無學識引鄭康成始不視朔一語而朱

註又仍之雖告朔與視朔本一時所行然終是兩

事兩名不容混也案周禮太史頒告朔于邦國註

謂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每月朔必

朝于廟告而受行之于是乎以腥羊作獻謂之餼

羊則此餼羊者本朝廟告朔之物所云諸侯告朔

以特羊天子以特牛是也至告朔畢夫然後出而

聽治此月之政謂之視朔又謂之聽朔故玉藻云

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于太廟則

是告朔與視朔截然兩事告朔朝廟視朔聽政迥

乎不同考文自六年始不告朔然猶朝廟十六年

始不視朔蓋朔有朝享朝廟二禮朝享即月祭不

在祖廟諸侯月祭三廟其供羊祖廟者專為告朔

與視朔全無關涉。告朔當有羊。視朔不當有羊。故曰告朔之餼羊。今子貢所欲去者告朔之羊也。其引文公者。此時在定哀之間。去文公已遠。但以文公為不告朔所始見之經文。故引之也。乃不引告朔反引視朔。且曰不視朔而猶供此羊。則視朔當供羊乎。何鹵莽乃爾。

管氏有三歸

舊註引包咸說謂三歸是娶三姓女。婦人謂

嫁為歸。諸儒說皆如此。朱註獨謂三歸是臺名。引劉向說苑為據。則遍考諸書並無管仲築臺之事。

即諸書所引仲事亦並無有以三歸為臺名之說。

劉向誤述也。

禮諸侯娶三姓女。大夫娶一姓女。如春秋僖二十一年西宮災。公羊傳引魯子曰魯有西宮。以諸侯有三宮也。而何休註三宮者謂諸侯娶三國女。是時僖公為齊所脅。以齊媵為適。而廢楚女于西宮。故云則是三娶者。國君之禮是以舊集解疏義亦云。禮大夫雖有妾媵。然適妻則祇娶一姓。今管仲娶三姓女。故曰三歸。其說甚明。故國策則明云管仲

言言和...
為三歸之家漢公孫宏云管仲相齊桓取三歸而
班氏食貨志直云在陪臣而娶三歸曰家曰娶則
斷是娶女不是築臺審矣况史漢諸註凡引三歸
者無不以三娶為解故朱子語類亦知三歸是三
娶但曰如此却是僭不是奢故不用其說殊不知
僭即奢也史記管氏富擬于公室有三歸反玷漢
書禮樂志陪臣管仲季氏之屬三歸雍徹八佾舞
庭皆以三歸為奢僭之事蓋奢與僭相因奢則必
僭誰謂奢僭兩事乎

劉向誤述仲事因誤解國策所致按國策周文君
免工師籍相呂倉而國人不悅因曰宋君奪民時
以為臺而民非之無忠臣以掩蓋之也子罕釋相
為司空司空主督築者左傳子罕而善其
君齊桓公宮中女市女問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
為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鮑彪曰婦人謂嫁曰歸夫
非自傷于民也國策此說謂管仲子罕同一掩蓋
君非之事故相連引及非謂宋君築臺管仲亦築
臺也宋君之非在築臺故子罕以朴築掩之齊桓

之非在女市女閭之多則管仲以三娶掩之其掩蓋君非則一而築臺娶女截然兩分此最明了者劉向見兩事並引且兩事皆掩蓋之事而三歸之上不立娶字遂疑為一類而潤齊于宋潤仲于罕潤娶女于築臺且公然改三歸之家家字為臺字而不顧則試思齊桓之非在多女而仲以築臺掩之是遮甲而障乙也可乎且說苑此文明襲國策說苑云桓公以政歸管仲管仲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其所云自傷於民則止襲國策非自傷於

民語國策以為有此掩蓋之臣則君不自傷於民此連二事以解周君非謂管仲欲自傷民也讀古不察展轉訛謬幸有明眼者為之驚心萬古長夜於是始且不然漢後儒說其足誤人者多矣况左傳國策則更非漢儒師承可藉口耶

或謂三歸臺亦是因三娶而築臺以名之古凡娶女多築臺如詩衛宣公築新臺娶齊女左傳魯莊公築臺臨黨氏娶孟任類然管氏築臺終無據不可為訓

也。瑚璉明堂位說四代之器有云有虞氏之兩敦夏后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註云皆黍稷之器則是夏璉而商瑚今云夏瑚商璉此襲舊註而又誤者也正義謂包咸註論語杜預服虔註左傳皆與明堂位不合此必相從沿誤者蓋事別有據猶可兩行今祇見禮經而諸儒所說別無引証則何苦又沿誤乎不然則禮經非乎

回也聞一以知十有失名氏經辨曰十已包九二不及三故相遠也如曰即始見終則祇一事之始未

也因此測彼則兼兩事之類推也信然則賜愈于回遠矣按舊解無註朱註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本于宋邢昺疏義而因此識彼一句則自為解者古人論字以一橫該東西十縱該南北其包舉參互不一故有云數立于一而備于十又曰十者數之具也又曰十于數為小成原未有以一十當始末者若云即始見終則一事首尾矣至于聞一知二則自三以至于九為數尚多故不如如祇以彼此分之則對待之詞其數已畢大失名義幼時

聽塾師訓曰顏淵聞一件知十件子貢聞一件知
兩件暢是明白故世說載廣陵徐淑以年小舉孝
廉尚書詰之曰昔顏子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
以幾與十對正見十是多數非終之謂彌衡作顏
子碑文有云知微知彰聞一覺十用舍行藏與聖
合契以微彰用舍兼言既非一事又何始末至若
彼此對待借作副貳如周禮鄉大夫賢能之書內
史貳之之類與二不同失名氏書後為人攘竊梓
作已書略見予左季折衷序中今其偽書卷二有左季折衷說即是

臧文仲居蔡節

居蔡節居蔡與山節藻梲是兩事禮曰國君有守龜
又曰家不寶龜故漢食貨志云元龜為蔡非四民
所得居其曰居者猶藏也守也猶言有藏龜有守
龜也文仲居龜便是非禮故家語漆雕平對孔子
曰臧氏有守龜其名曰蔡正指此事若山節藻梲
則是天子宗廟之飾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復廟重
檐天子之廟飾也文仲以大大而僭天子之廟飾
此又一事故漢貨殖傳序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
節藻梲後漢輿服志云禮制之壞諸侯陪臣皆山

節藻梲並指文仲此事言若禮器又云管仲鏤簋
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雜記亦云旅樹而
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則以管
仲當時亦僭此禮故屢及之是明明一天子禮制
確確鑿鑿毫無虛假乃不知何見註作媚蔡之室
致不學之徒巧為立說謂龜靜宜山龜潔宜藻真
稚孺笑話聞者掩口矣按山藻禮數見之尚書十
二章所云山龍藻火者皆有名法飾不是祕事故
明堂位云有虞氏服敦夏后氏山餘或藻或火而

後漢輿服志有云公白山以下子男自藻以下皆
物數限制之顯然者豈註經者而可不解此
山節者謂刻柱頭為斗拱形如山也藻梲者謂畫
梁上短柱為藻文也故刻山為節是刻山形以為
節非刻山形于節上也集註作刻山于節非是
或謂以山藻媚蔡方是不知若僭則不仁非不知
矣不知僭生于冒昧故曰僭冒冒即不知鋼蔽生
心不顧禮義非知者事也僭成于誣罔故曰僭罔
罔亦不知矯詐欺誣以無為有知者不為也故左

傳文二年夫子譏文仲不知者三其一曰作虛器
註直指居蔡節稅一事言謂有其器而無其位即
是虛器若謂僭是不仁則文仲三不仁並不及僭
竊一事豈夫子自言而可悖之

史記褚先生說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室即櫝也
又曰置室西北隅懸之惟室是櫝故可懸掛季氏
篇龜玉毀于櫝中即此

自曠執其手 朱註禮病者居北曠下若君來視則遷于南
曠下使君得南面視已按北曠見于儀禮及喪大

記但儀禮士居適寢東首于北曠下曠牆也唯喪
大記作北曠而鄭註云一作北墉則本是墉字而
以形近致誤者說文徐註凡室一戶一曠曠在戶
西正南壁間並無北曠故儀禮堂中北墉謂之墉
而郊特牲以社壇北向君祭之必南向于北墉下
亦稱北墉若北墉開曠是社屋之制郊特牲云亳
社北曠謂喪國之社屋其上而開北曠所以絕陽
光而通陰氣陰生則物死是北曠為死曠而謂病
者居其下誤矣若君來視遷南曠下則遍考諸禮

並無其文。惟漢龔勝傳勝稱病篤為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挹紳使者南面立致詔。此漢世故事。而後漢包咸引之作鄉黨篇。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挹紳之註。以其事相類。而其文又同。故移彼註此。而朱註又移以註伯牛。是移之又移矣。且此何禮文也。君包咸註伯牛。又云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自牖執手。此淮南所云伯牛癩者。與鄉黨解又不同。

喪大記北牖下。鄭註一作北墉。而唐孔氏疏舊註

音容則明是墉字。未有牖字。可讀容者。此亦一驗耳。

四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春庄稿

文則西較
端克繩

論語精求篇

子節集註按春秋傳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又
 云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此明下接春秋傳
 四字似宜無誤但予讀春秋又不然豈別有一傳
 耶抑猶是傳而讀者又有異耶嘗考春秋僖十九
 年即衛文之十九年衛人伐邢是時衛大旱卜祀

不吉甯莊子勸文公伐邢師興而雨甯莊字者甯
武子之父也及僖廿六年而文公已卒是年為衛
成公元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蓋尋洮之盟
也然而甯速者公羊作甯速即莊子名也則是成
公初立尙是莊子不是武子至僖廿八年為衛成
三年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所謂盟宛濮職棠禮
者皆在是時至文四年為衛成十二年則然後武
子之名一見于經所謂衛使甯俞來聘俞武子名
也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仕衛計其入仕當在成

公元年之後二年之前莊子謝事而後武子得襲
位蓋周制公族世為大夫必父老而子繼之未有
其父儼然以上卿蒞盟而其子執國事者何荒唐

也詳見子經問十七卷

邦無道亦不止成公被執時且以此為愚將啓後
世巧避之門夫子意中未必如此左傳文四年武
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不辭亦不答
杜預即以此為愚不可及又晉衛權為中書郎時
權臣專政權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甚為傳叡所推

重當時稱為審武子則愚亦大概在賢魯之際浮
沉取容或者成公三十六年間武子別有事跡如
此等故夫子言之皆未可知若必以成公被執時
言亦或故作顯蒙不與強伯之國君及悻悻之訟
臣相抵抗故為輔得免賂醫得脫無非賢魯所有
事故以云若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則是忠果正直
臨難不免凡為臣者皆當然而目為異事巧題以
愚夫子意乎

左邱明孔安國曰左邱明即魯太史也按漢藝文志

左氏傳國語皆魯太史左邱明著曰馬遷傳孔子
因魯史記作春秋而左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為之
傳又復纂異同為國語而劉歆杜預輩皆言
邱明與孔子觀魯史而作春秋歆且曰左邱明好
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穀在七十子後傳聞
之與親見其詳略不侔也其曰好惡與聖人同則
明指論語左邱明耻之諸句自唐人談助趙匡陸
德明輩不知何據乃曰論語所引邱明乃史佚遲
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謂左氏即其人

非也。宋程伊川遂謂左邱明百之閒人而朱氏用之亦遂分論語左傳為兩人然實無明據且未嘗言作春秋傳者並非左邱明也。至明嘉靖間有李本者作私考一書引宋儒說謂左氏立言已雜秦制如臘者秦之祭名也酎者秦之飲名也庶長者秦之官名也而傳語皆及之類非戰國以前文字而謂邱明受經于仲尼豈不謬哉。又云三傳之得立學官公羊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史稱左氏漢初出于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蓋蒼自秦時為柱

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記籍又善歷律而仕漢為淮南王長相十四年得非蒼自與其徒掇拾而成之者乎當時隆萬間有失名氏書名左季折衷取左傳與季氏私考而折衷之有云據史稱張蒼好書博聞遠律歷之學史遷作別傳尤備使蒼為此書則史遷同時未有不聞其事者肯聽之冥冥反曰左邱明無目作國語乎且漢武初年河間獻王好古書購求聚殖多至五百餘篇而左氏春秋在焉則左傳之出不後公穀特以未立學官致史記儒

林失載故劉歆移書太常讓諸博士專欲立左氏
學官正以左傳非後出也是以觀武紀則知左傳
與尚書毛詩同入河間之購觀歆書則知左傳與
逸禮同藏孔壁是皆蒼及身之事况蒼自秦時為
御史主柱下方書高帝時定章程文帝時為丞相
景帝前五年卒年百有餘歲則蒼去武帝購書時
祇十年間事河間所購號為古文必非十年間所
得書寫藏購且果是蒼作則其書出世未久未有
書一出而遂能行于鄒魯梁趙濟南膠東之境使

諸儒尊信而傳習之此必無之事也又按桓帝時
使蔡邕書十三經刻石立鴻都門觀者日車以數
千輛而左氏在焉假使當代偽書誰甘尊之與聖
經同列如此至唐開元二十五年敕舉進士者試
大經註曰唐以左傳為大經三言為一帖夫既名
之為經而又曰大則左傳在唐時已尊過他經即
有談氏趙氏之疑亦祇謂作經者與論語所引入
時世不類或是二人非謂左傳非經且非謂左傳
非左邱氏作也若其所舉秦官秦臘以斷其為秦

後之書則大不然秦自非子受國在周孝王朝傳
世十餘君而八春秋然則未有春秋時已先有秦
矣人第知秦孝公時始有不更庶長之號惠王十
二年始有臘名遂謂虞不臘矣秦師敗績獲不更
女父以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戰于櫟皆
為秦後之書之案則試問秦之稱臘稱不更稱庶
長畢竟創于何公起于何世更制于何年何人之
論與議而茫然無據但以所見之日為始則安知
其所立名不更先于所見者而以是為斷是殷助

始孟子太宰司敗始論語也且臘即蜡祭見鄭氏
蔡邕諸說即月令記臘雖自不韋然其中所記無
非周制安知虞之不臘在列國不原有是名者而
欲以一字而斷全經何其愚乎若其他妄說又謂
左氏即左史古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故經為紀事
傳為記言左是左史不必邱明則又不然漢藝文
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語昭
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為春秋言為尚書
自古帝王靡不同之而荀悅作申鑒亦云朝有二

史左記言右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此明明以尙書春秋分別言事。以尙書與謨誥命誓記詞。令春秋單記事實也。若傳則事實詞令均有之。誰謂左傳祇記言者。此竊漢志語而又誤解之。此胡據亂証也。况左右言動亦大概言之。原無一定。若玉藻則又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安見記言必左史耶。况志以左右分言事。明指邛明爲右史爲記事之人。如云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邛明觀其史記據行事。口授弟子。退而異

言邛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則卽鑿定左史記言。右史記事。邛明固右史也。何也。邛明據行事論本事。非如弟子祇異言也。至崇禎間。又有吳繼仕者。極左袒季本之說。且謂左傳中記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若邛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旣歿。七十有八年之後。邛明猶能著書。若此。殊不知前人長年者甚多。在春秋時尤甚。先儒所以以老彭爲籒鏗也。且人生九十零。未爲怪事。

季氏疑左傳爲張蒼作以蒼年長一百餘能記前
事也蒼年可長而左邛年不可長更不可解况張
蒼同時有竇公年一百八十歲何有于左邛年之
九十零者凡此皆展轉吹索了無義理不足深辨
適有友舉此而頗惑其說因備及之

齊王籍效謝靈運詩甚相似當時稱康樂之有王
籍猶仲尼之有邛明

子見南
子章

夫子矢之舊多不解孔安國亦以爲此是疑
文卽舊註解矢作誓此必無之理天下原無暗腰

之事况聖人所行無不可以告人者又况與門弟
子語何所不易白而必出於是且矢之訓誓別無
考據惟盤庚有出矢言句是直言非誓言也

晉樂肇作論語駁謂否是否屈言我之所以屈體
如是者以天之厭絕我也但否無否屈之解且矢
字亦無義

正義引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陳天命也此
卽詩矢歌左傳矢魚之訓祇陳者下告上之詞如
臯陶陳謨離騷叩重華陳詞皆鋪張言之謂之布

告見南子何事夫子與弟子語何等乃用此告體且先煩記者鄭重記一句大不合

按釋名云矢指也說文云否者不也當其時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見哉不則天將厭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記世家記此事于夫子矢之下直曰予所不者竟以否字作不字不必訓詰蓋不者不見也此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為所虜正同是明明白文並無拘曲千古疑義皆可豁然所若也左傳所不與崔慶史記所不與子犯然共皆作若解舊以此為誓正以所字相似耳

宋孫奕示兒編謂南子是南蒯蒯欲張公室以叛季氏此與夫子欲赴佛肸同意而子路不悅故矢之此仍是以矢為誓惟恐見淫失而作矢誓涉暗曖也乃欲避南子一名而致稱南蒯為子聖門記者何便至此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二節二節皆見檀弓一曰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一曰弔於人是日不樂皆與論語文同雖不實署夫子名但禮經出于七十子之徒多引夫子事此節以夫子之事為禮者特不樂樂字即作

樂之樂與歌字同不音洛字若云餘哀未忘則言
洛矣若餘哀未忘猶是註不歌之由固是無礙至
小註引新安陳氏謂是日歌或遇當與哀不能已
也是日哭縱或遇歌樂可以已也此則本檀弓文
而歌字與樂字竟分見者然語滯矣伊川歌則不
哭固非是然曰歌可哭不可歌則又不然哀樂
同是情無可偏執儻出吊之後偶奉饋命則宴饗
贈答固亦非哭可謝者且子但哭不歌耳何曾云
哭不可歌耶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稿

何垣紫庭校
凌紹願繼滄車

論語稽求篇四

加我數年五
十以學易 集註引劉元城說謂加是假字五十是
卒字以一字誤分兩字者按加我數年見史記假
作借解與加通義然其下文未嘗有卒以學易句
也何平叔謂夫子五十知天命易窮理盡性以至
於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恰是五十正義謂

言言利
加數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時乾鑿度謂五十正
夫子受圖之年此皆過鑿無理若朱子據史記孔
子六十八贊易漢儒林傳孔子晚年好易謂必非
五十則不知好易贊易非學易時也幼習六藝便
當學易何況五十五先學易而七十復好易贊
易未爲不可不然夫子序書刪詩定禮皆在六十
八時謂前此于詩書禮並未嘗學可乎

或謂五十字可疑者三一謂夫子贊易據史當在
六十以後五十不合一謂五十非桑榆之歲何必

曰加我曰借我一謂學易無時候不當指定五十
據前所云則學易贊易是兩時事其年分不同已
略可見矣若後二說則可疑者自在也曰人第不
讀書耳按六藝之名自昔有之不始夫子故劉氏
七略中有六藝略卽古六經也六經以禮樂詩書
春秋爲五學而易則總該六藝之首無時不學故
漢儒以易比天地五經比五行藝文志所云易與
天地爲終始五學猶五行之更遞用事是也但古
之學者自十五八大學後三年而通一藝三五十年

五年至三十而五經已立五經立則五學已具嗣此可以仕矣故四十五為強仕服官之時非為學時也夫子三十五即游仕齊魯間五十而為中都宰未至五十則游仕之餘猶思學易所謂易則無時不學者蓋思借此入官之年為窮經之年故曰假曰借曰五十此鑿鑿不可易者若六十以後則夫子是時將五學六藝俱自為刪定繼往聖以開來哲何止于學

如五十養鄉六十養國五十異糝六十宿肉五十杖家六十杖鄉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是四十五本親學與養老一大界限故曰四十五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蓋五十以前尚可為學五十以後無復學理所謂六十不親學明明指定也孔子六十二始刪詩定禮并作十翼而陋儒妄謂七十始學易此皆不學人所云豈所望于解經者耶

內則古十三學樂誦詩十五以上學射御二十以

上學禮博學不教三十猶博學無方至四十而仕
矣故曰四十始仕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
事此為學與入仕之次第也故學以五十為斷至
五十而老至不學矣故曰養老之禮自五十始夫
不知老將至衛武公耄而好學此非常例不足難
也如三十壯有室將無過此絕婚娶乎又學記
自十五入學以後必問一年考校之故自三年五
年至七年而小成九年而大成則約有二十四歲
此考校之年與為學之年又不同

然則劉元城所言果無據乎曰何據宋人好作偽
好改古文初時人亦以為非無何而同時之人即
引作據如鄭樵刪禹貢初以為不然而旋據以解
江漢阮逸造閑朗易傳明知偽作而即據之証河
圖洛書此宋人習氣最可笑者盧荷亭嘗云五十
為卒自漢至宋註論語者非一至劉聘君始為此
言則前此諸儒必依文註解明矣乃以數千年依
文註解之書而屈而就之一時一人之言而至今
相安恬不為怪何也曰習熟也向使為集註者本
依文註解而今有人焉改曰五十為卒則人不共
唾而斥之也乎此言良然

先仲兄與三曰魯魚亥豕必其字形俱相類者故曰形近致誤卒與五十不近也案說文五者互也从二从又謂陰陽交互于二大間也卒者隸人給事名也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从十謂衣飾有異色也則試以今文觀之五字與衣字相近乎否乎即因而觀古文又與衣相近乎否乎母亦宋後陋儒習見草書有草卒字者以卒字合九十為文九字近五故以云則自春秋及兩漢又有草書古經可藏之壁而傳之人者此又一艾子也

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非惜其無名也鄭康成謂子節

此邦之人美孔子博學不成一名故夫子以謙承之所謂不成一名者不是無名言非一技之可名也故正義曰言不以一名止也惟不以一名止則欲執一名無如射御故夫子謙言執御其說自明自後儒誤認無成名為無名脫一成字雖亦有不成一藝之名語而論辯不清遂疑博學是美無名是惜其于大哉一頌俱抹却矣南史王僧辯為梁元帝作勸進表有云博學則大哉無所成名博學

即大大即無所成名上下一貫全無委屈六季時
儒者其說經明晰類如此

太宰問
于子貢

太宰是吳太宰註曰或吳或宋未可知也則
不然史記哀三年孔子過宋遭桓魋之難是時焉
得有太宰往來之事惟吳太宰則哀六年公會吳
于鄆與子貢語十二年公會吳于橐臯與子貢語
其秋公會衛侯宋景瑗于鄆與子貢語則為吳太
宰註公然可知或曰哀六年吳侵陳陳亦有太宰
註與夫差問答見檀弓是年夫子正在陳而子貢

隨之所謂從我陳蔡是也則或此是陳太宰亦未
可知第吳太宰名註而檀弓陳太宰亦名註似乎
此中有誤者若後此哀公如越季孫因太宰註而
納賂則越亦有太宰註且仍是此人但此時子貢
不往則此太宰應在吳不在越又公然可知

不時集註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食之傷人夫世無
稻黍李梅不成熟而可食之理雖非聖人亦不能
食生穀啖殄藁也若漢召信臣傳云不時之物有
傷于人不宜以奉供養後漢鄧皇后詔引論語不

時不食謂穿掘萌芽鬱蒸強熟味無所至而天折
生長此單指菘蔬之類如冬月生瓜方春薦蓼今
北方人皆能之並無五穀菓實可令強熟者且強
熟即熟亦非不熟也子謂此節以經解經當如禮
運曰飲食必時指春秋朝暮之節仲尼燕居曰味
得其時謂春秋朝暮又各有所宜之物故舊註以
朝夕日中為三時而由此推之則如內則春多酸
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類又如食齊視春時羹齊
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類又如春宜羔

豚膳膏薺夏宜腍膳膏臊秋宜膾膳膏腥冬
宜鮮羽膳膏羶類又如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
韭秋用蓼類此為正解蓋飲食之節原是禮經以
禮解禮以經解經庶幾無悞若謂上文魚餒肉敗
皆傷人一類不成不熟以類相從則下文割不正
亦傷人耶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寢衣者寢時所衣即被也孔安國曰寢
衣今之被也說文曰被寢衣名則是寢衣即被彼
此互見乃狃一衣字而妄謂祭時所衣誤矣問者

三禮及列代禮志祭服並無寢衣一名且其製不
典無可考據古禮衣長毋被土且連裳為之續衽
而鉤邊今不知有裳與否乃以身坐之衣繚戾足
下既不能衣之就寢然寢後又不可衣于是強解
之疾君視疾君視之東首集註東首受生氣也此又襲
鄭註而誤者按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
是平時臥寢無不東首者惟大禮易衽如昏禮御
衽于輿則北趾而南首是也老者更臥如曲禮少
事長上請衽何趾內則子婦事舅姑亦請衽何趾

是也若君來視疾則論語與儀禮及喪大記皆云
寢東首是不問遷臥與否必令東首者以室制尊
西君荷入室則必在輿與屋漏之間負西而向東
故當東首以示面君之意並非受生氣也疾在平
時當受生氣曾面君而受生氣乎
加朝服拖紳喪大記云徹褻衣加新衣舊註徹去
褻衣而加新朝服于其上正指君來視疾一節則
是禮固有之故鄉黨雖記夫子禮儀而通禮亦然
如曲禮立不中門不踐闕車上不妄指衿絺絺不

八公門檀弓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朋友死於我
乎殯玉藻有疾風迅雷大雨則必變瓜祭上環君
賜之食命祭然後祭先飯辨羞羔裘豹飾緇衣以
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執
龜玉舉前曳踵踳踳如也郊特牲鄉人裼孔子朝
服立于阼上喪禮寢東首于北墉下類

雖疾食菜孔註曰三物雖薄祭之必敬疏曰祭謂祭
先也卽先世爲飲食者按玉藻曰唯水漿不祭以
其太薄也又曰瓜祭上環以其切圓也觀此則瓜

祭二字是以瓜爲祭本薄祭之有之者故與蔬食
菜羹連言之若云雖蔬食菜羹與瓜之祭謂皆薄
祭耳孔註三物則蔬食菜羹不止二物固爲非是
若改瓜作必則并此兩經並見之禮祭而盡廢之
矣解經者豈宜有此

朱註所引陸氏卽陸德明也德明作釋文極其誣
罔如此必字謂出魯論則何氏集說正魯論非齊
論也何親較魯論纂集衆說並是瓜字而陸氏唐
人乃忽作是說豈非大謬按南史顧憲之終制引

魯論云雖菜羹瓜祭必齋如者木貴誠敬豈求備物彼所引魯論亦不是必字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僧彌稿

楊一臥柳堂何倬炎卓人較

論語精求篇五

德行節史記弟子列傳于受業身通者七十二人皆異能之士下即接德行顏淵至子游子夏三十字則此一節本統記七十二人中之最異能者非從陳蔡人也從陳蔡一時顛沛焉得奇才異能皆與其間可以分門列部如此况此時伯牛閔騫輩俱不

可考卽冉求一人明明于哀公三年爲季康子所
召又三年而後及陳蔡之難其時冉求正仕魯至
哀公十一年尙爲季氏帥師戰清見下左傳則此
一人顯然不從陳蔡者故康成以爲此節與前節
不連爲一章而皇氏亦云各爲一章所爲皇氏者
隋周之間江右傳古學者有賀循賀瑒崔靈光皇
前侃等唐儒引經多稱皇氏此其言必有據者若
云曾參有若何以不及則此節所記未審爲夫子
口語與弟子筆記經貴闕疑不必鑿鑿也

舊本德行上有子曰二字史記冉伯牛傳亦云孔
子稱之爲德行

桓寬鹽鐵論云七十子有名列于孔子之門皆諸
侯卿相之才可南面者數人政事冉有季路言語
宰我子貢亦以此節爲七十子有名之人不屬陳

蔡時言

孝哉閔子騫閔子騫閔損字夫子似不宜以字呼弟子故近
說書家有謂孝哉閔子騫一句正是人言而夫子
述之謂孝哉一言人與其父母昆弟俱無間然初

聞之甚以爲當且呼字亦有謂但人不間言謂是
父母兄弟稱其孝友而人無異詞此係朱註新說
從來不如此以朱子新說而又襲之解首句呼字
之意則新之又新反于聖經嘉嘆門弟子大旨涉
于佻巧恐未必然按不間句有二說後漢陳羣係
陳仲弓之孫其釋此有云閔子行孝動靜盡善人
于其父母昆弟間所言無可非間此言閔子言善
人自服之此一說也又范升九歲能通論語其奏
記王邑有曰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兄弟爲

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劉昭註此謂閔子行
孝父母昆弟皆化之故人無毀言此又一說也據
韓詩外傳稱閔子後母曾虐視閔子父欲出母而
閔子留之其于父母昆弟間不無可議故舊解如
此陳氏數世孝友范升一代儒術其兩說雖不盡
同然俱有義理不然只一言字亦知其所言何事
而曰無異詞是必加以稱其孝友四字則又添出
矣從來人無間言皆作非間解無作問異解者善
無異詞惡亦可曰無異詞是必上文先有善惡大

意而後可以無異承之若空然無間則假如尚無
間然可曰無異然乎今人熟于朱註急難理辨試
平心探討未有不呀然驚廢然返者此不可有先
見存也故細繹集註或庶如俗說以孝哉一句屬
之人言則下無異詞不必添出特佻巧耳

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孔氏謂孔子時為大夫言從大夫後

不可徒行謙辭而正義謂孔子五十六為司寇顏
淵之卒孔子年六十一是時已去位杜預所謂嘗
為大夫而去故言後是也孔氏注時為大夫不知

所據獨先仲氏謂從大夫後與為大夫後不同不
問在位不在位即陳恒弑君章子曰以吾從大夫
之後明明在哀公十四年夫子去位之後亦不是
為大夫後蓋從者隨也與為字迴別隨大夫解作
做大夫謬矣此因夫子謙德不欲明言為大夫故
曰曾隨大夫後大夫有車則前乘車後徒行不可
此與陳恒章曰曾隨大夫後不敢不告統是一義
不然哀公三子豈不知子是大夫必曰吾曾做大
夫耶

顏淵死時在孔子去位之後此不必言但伯魚之死亦有言在顏淵後者據史記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至二十九歲髮盡白早死家語亦云顏淵少孔子三十歲二十九歲而髮白三十一歲早死舊家語本原是二十一歲坊本說作二字今俗大三十二歲謬也觀索隱史記註夫子六十一歲顏淵死集解正義亦云顏淵卒時孔子年六十一歲據史記則三十加二十九在夫子當五十九歲據家語則三十加三十一在夫子當六十一歲夫子五十六為司寇行攝相事是年即去位則五十九與六十一總

在夫子去位之後所云不必言者此也獨是伯魚之死據史記當在夫子七十歲時距顏淵之死已九年所矣與論語所記鯉死在前不公子嘗參校諸書知其間原有誤者顏淵之死斷不在夫子六十一時何也夫子五十六仕魯在定公十四年然仕魯去魯亦總在一年之間自此適衛適陳凡兩往返而復至于衛實為哀公之三年是年夫子已六十矣明年自陳適蔡為六十一又明年自蔡遷葉為六十二又明年去葉返蔡為六十三然而是

年當陳蔡之厄爾時子路慍見子貢色作匪兇之歌獨顏淵能解之則是夫子六十三時顏子依然在也卽自是以後自楚返衛自衛返魯凡論語所記顏子言行可與世家參考者則多在夫子六十以後七十以前豈有其人已死而尙見行事且載其語言者嘗考顏淵之死公羊傳及史記世家所載年月則實在哀公十四年春狩獲麟之際夫子是時已泣麟矣而顏淵子路同時俱死因連呼喪子祝子而有道窮之嘆則是顏淵之死在夫子七

十一歲非六十一歲在哀公十四年非四年其間舛錯所爭確確以十年爲斷則必弟子列傳所云少孔子三十歲者原是四十之誤而史記一傳寫家語又一傳寫遂不能辨向使改三爲四則顏淵前後蹤蹟俱無所誤而以此考伯魚之死則剛在淵死之前按家語夫子年十九娶宋之上官氏又一年而生伯魚則伯魚之生在夫子已二十歲矣史記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以二十加五十正當夫子七十歲爲哀公之十三年是魚死在七十

歲淵死在七十一歲先後相距剛值一年鯉死之
論引痛正切如此則論語可讀史記家語諸書可
據孔氏不必誤王肅不必疑矣若闕里志載孔子
六十九歲伯魚卒時哀公十二年則考究不精誤
遲一年而明儒薛應旂作甲子會記載戊午年孔
子六十九歲伯魚卒顏回卒則欲記魚死在回前
而無所考証妄為溷載且沿闕里志并孔子年譜
之誤如此又何足記也

孟徹徹與助無別皆什一法其改名徹者以其通貢

助而言也朱註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八字不知出
自何書公然註經以行世猶且自為疏曰徹則八
家並力合作九百畝田收則計畝均分公取其一
私取其八又曰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其畝未
可知也此等說皆可怪之極按春秋宣十五年傳
云穀出不過藉所云藉者正是助法杜預所謂借
民力以耕公田穀祿所出不踰此數故曰不過此
正孟子所云助者藉也之藉則徹仍是助故當時
亦即以藉名徹即公羊穀梁亦俱曰什一而藉並

無他義若其名徹之意則後漢陸康傳曰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故舊註引鄭康成說亦只云徹通也為天下之通法惟周禮匠人註引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語謂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又云合郊內郊外而通其率為十取其一則徹之為通亦只是通貢助通內外與通行天下諸通字立義已耳若通力計畝則公私內外皆可立夫畝終同皆可不設但通九百畝作一區而治之收之可已孟子所

云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田同養公田何居豈孟子所言皆商制與且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所云非者謂責而罪之夫惟公自公私自私不通耕作故公稼不善得以罪民私稼不善得以罪吏若通力合作則公私無別既無稼善不稼善之殊而計畝而分又安見公仍還公須罪民私仍還私須罪吏乎且漢後儒說或涉影響若春秋左氏公穀與孟子則皆周人况孟子即經也孟子

云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又云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亦惟耕力有不齊收穫有差等故以云使通力計畝則耕時何不足收時何不給合作則夫無上下均分則食無多寡矣此真礙理之甚者若

此等雖非杜撰亦不可也趙岐註孟子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曰貢

耕七十畝者以七畝作助公家之耕曰助耕百畝者徹通十畝以為賦曰徹則貢助徹但異名而實

則一法此與春秋傳孟

必也正名乎不父其父而禰其祖不知何據竊謂其事可

疑有未易遽論定者按春秋定十四年為衛靈公

三十九年衛世子蒯聵得罪南子出奔宋至哀公

三年為衛靈四十二年衛靈將卒兩命立子郢子

郢兩辭之及卒而夫人南子仍以公命立子郢郢

曰有亡人之子輒在因立輒乃輒甫立而晉即納

蒯聵于戚戚者衛地而衛人拒之是時夫子適返

衛其子弟如子路子貢高柴輩又適俱仕衛大侯

欲得子為政故有此問然考其時晉納蒯聵在衛

靈告卒之後尚未告葬即或夫子至衛時在告葬

後○然○春○秋○列○國○例○書○葬○卒○並○無○書○告○祔○告○禘○及○作○
主○入○廟○諸○文○其○禩○靈○與○否○非○所○預○聞○如○謂○既○葬○之○
後○卒○哭○作○主○必○將○遷○靈○于○禩○廟○而○奉○祀○之○故○不○父○
賁○而○禩○祖○則○卒○哭○作○主○但○祔○祖○廟○必○三○年○吉○禘○祧○
高○別○寢○然○後○遷○新○主○于○禩○此○時○之○禩○猶○是○靈○公○所○
祀○之○襄○公○也○在○靈○無○禩○名○其○不○必○正○名○固○也○且○夫○
不○父○其○父○者○非○謂○其○繼○祖○而○易○以○名○也○從○來○祖○不○
傳○重○不○礙○稱○名○成○湯○既○崩○太○丁○與○弟○皆○未○立○而○死○
則○太○甲○以○孫○而○為○湯○後○然○不○為○無○父○周○平○王○大○于○

洩○父○早○死○則○桓○王○嗣○立○越○洩○父○而○作○平○王○之○後○然○
不○為○不○子○故○鄭○康○成○註○儀○禮○有○受○國○于○曾○祖○者○謂○
君○之○子○早○死○或○有○故○不○立○則○孫○受○國○于○祖○若○兩○世○
有○故○不○立○即○受○國○曾○祖○是○以○國○君○傳○重○有○稱○為○父○
後○者○有○稱○為○祖○後○者○有○稱○為○曾○祖○後○者○夫○既○稱○為○
後○則○必○越○祖○父○而○直○繼○之○誰○謂○祖○孫○相○繼○使○屬○非○
分○蓋○天○下○有○一○定○之○名○祖○孫○父○子○是○也○有○不○定○之○
名○而○仍○一○定○者○高○曾○祖○禩○是○也○嘗○考○周○制○生○倫○有○
世○次○國○語○所○謂○工○史○書○世○者○謂○書○其○世○系○而○次○第○

之祖不得稱父孫不得稱子此定名也而至于宗廟之禮則有廟次國語所謂宗祝書昭穆者則以天子諸侯立高曾祖禰四親廟所云顯考皇考王考以及考者大抵祖禰四親先有其名以立廟而廟名一定則又隨後君之入而隨子以名假如入考廟而為卑者則卑亦名禰魯僖嗣閔即禰閔雖兄禰弟勿顧也入考廟而為尊者則尊亦名禰桓王嗣平即禰平雖越太子洩父勿忌也然且出此名順春秋名反此名逆孔子譏李文子縱逆祀大踰乎此即名

叛公羊名此豈人之無良忘尊親而廢禮教哉以為廟有定名雖欲正之以世次之名而有不可也乃以不定之名覈之以一定之實而名仍有定世信以為孫既禰祖即稱祖為父也哉太甲奠殯而即位以禰成湯然書稱祗見厥祖其為祖名如故也桓王禘平王于廟秉鬯事禰而詩稱桓王之妹為平王之孫其為孫之名未嘗亡也是以左傳靈公謂公子郢曰余無子是靈不以蒯賁為子也然爾國語稱納蒯賁時賁禱于軍中曰文祖襄公昭

考靈公則崩。曠未嘗不父靈也。然且哀十六年曠甫返國，即告于周曰：崩曠得罪于君，父君母則不特。父靈且并南子亦母之若曠之子，輒則渾良夫謂曠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是子輒也，輒之父曠則藉園之難，輒將出奔時，崩曠已死，拳彌勸輒曰：不見先君乎？是父曠也。然且哀十六年崩曠入衛而旋見弑于已氏，至般師子起兩經篡立，夫然後輒復返國，謚曠莊公，奉曠于禰廟而祇事之。越七八年，乃又復出奔而客死于越，是輒固嘗禰父

者其前此禰祖以父未立也。父未立則父也，非禰也。名有然也。後之禰父以般與起未成君而父成君也。父成君則君也。禰也而實考也。考廟即禰廟父死稱考名有然也。故輒之得罪在拒父不在禰祖而人之罪之當責實不當正名。自正名之說起，世遂有以祖禰為可易者。先禰而後祖，躋僖而降閔。見春秋漸有攙未立之君而入太廟，如明世之祀興獻稱睿宗者。世宗以生父興獻王入廟加廟號見明大禮議此不可不察也正名之說起，世遂有以父子之名為可易者。襄仲之

子。縱。襄。仲。之。長。子。而。稱。兄。為。父。稱。父。為。父。且。東。門。襄。亦。仲。死。官。

公。賜。氏。仲。經。書。仲。遂。卒。于。垂。是。也。其。後。季。文。子。逐。襄。仲。子。歸。父。而。歸。父。弟。仲。嬰。齊。繼。之。公。羊。扶。賜。氏。之。故。誤。謂。嬰。齊。氏。仲。必。稱。父。為。父。致。宋。濮。王。明。與。獻。祀。故。以。王。父。字。為。氏。遂。致。大。謬。皆。請。改。皇。考。之。稱。而。稱。皇。叔。父。以。至。大。禮。決。裂。于。載。長。夜。者。見。子。駁。正。大。禮。議。此。不。可。不。察。也。

然。則。正。名。何。居。舊。註。引。馬。融。曰。正。名。者。正。百。事。之。名。也。考。祭。法。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而。漢。藝。文。志。謂。魯。家。者。流。蓋。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

為。鈇。析。且。從。來。有。名。家。書。如。鄧。析。尹。文。子。公。孫。龍。毛。公。諸。篇。尹。文。子。與。宋。鈇。游。齊。稷。下。毛。公。公。孫。龍。同。游。于。趙。平。原。君。家。俱。以。堅。白。同。異。辨。名。義。為。辭。此。則。名。家。之。說。之。所。由。著。也。若。漢。後。儒。者。猶。尚。名。說。曰。名。物。曰。名。義。曰。名。象。而。浸。尋。失。真。至。晉。時。魯。勝。註。墨。辨。一。書。深。論。名。理。謂。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辨。經。以。立。名。本。而。荀。卿。莊。周。輩。皆。非。之。然。終。不。能。易。其。論。也。其。序。尚。存。晉。

史約四五百言極言隱顯虛實同異真似之辨毫釐纖悉皆有分割其文甚著則是稱名之名祇是一節而百凡事為無非是名如禮人名不以國以國則廢名是名不可言王莽傳云臨有兄而稱太子其名不正宣尼公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此稱名之名也若百事之名熊氏謂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是過禮也雖名為孝而不可明言以為法故禮不興後漢薛宣子况為博士所毀而廷尉與御史中丞議罪不確有云孔子云必也

正名名不正則刑罰不中此則事名之見乎禮樂與刑罰者况春秋以義正名凡列國與師如討貳服叛收奪報怨之事皆須有名故宣二年秦師伐晉報其無名之侵僖四年齊侵蔡伐楚當時稱其有名而檀弓吳侵陳夫差謂行人儀曰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其謂之何是兵戎大事其關於正名者尤急意者夫子返衛則適當衛人拒輒彼此媾兵之際而案以春秋大法正名定義謂之拒父不謂之拒父此固考辨所最急者故曰正名若名

不正以下則又汎言百事之名以折之蓋拒父一事第使隱悟不可名言耳

或謂拒父與師其不正之名顯然在人有何疑議而猶待爲之正之不知此時拒父實有名言之未易定者當哀之二年出公既立而是年是月晉卽以趙鞅率師納蒯瞶于戚衛人以為蒯瞶不子既得罪先君而又乘先君未葬與師入寇義不可納故奮然拒之而春秋書法亦復以爲輒不當私順親心納父不拒蓋古有孫從祖之文且廟制明白

爲明穆自爲穆不當從父命而廢王父之命故穀梁于蒯瞶納戚傳曰納者內勿受也勿受者輒勿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勿受以尊王父也公羊于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傳曰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蒯瞶無道靈公逐蒯瞶而立輒輒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于子也言用祖命拒父正是父道之得行于子處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

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

立君是王事讓父是家事為社稷重而拒

父正是君之故當時衛人羣然以拒贖為能事其

拒贖也并不曰為輒拒父而曰為靈公拒逆雖聖

門弟子皆以為然子貢使吳子路結纓恬不為怪

故子路子貢並有為行君之問能夫子隱以為非

在為衛君章風其退讓在此章則示以正名所謂

正名者正欲辨其受命之名拒父之名也何也蓋

輒固未嘗受命于靈公者也據春秋靈死之歲曾

謂子郚曰將立汝郚不對他日又謂之郚曰郚不

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然其時又曰君夫人在堂

三揖在下君命祇辱此言君立後當以禮與夫人

卿士同之今君命私命耳祇取辱也是當時立郚

之說尚是私命更無他命命輒可知及靈卒而夫

人曰君命郚為太子郚不受曰君沒于吾手若有

命郚必聞之是靈雖命郚終是私命故郚直得以

不聞命辭之既不命郚則更無他命又可知于是

郚以已意讓贖子曰且亡人之子輒在然後立輒

則所謂輒之立受之王父者毋亦有未然者耶則

所謂輒受王父命不當受父命者毋亦有未確者耶則夫爲先君拒逆王可廢親國亦可廢家者毋亦有可疑而不可盡信者耶夫如是則師出以名拒父與其不謂之拒父之師與此皆夫子所急欲正之而不敢明言者若夫公羊所云石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之則夫人三揖皆未與聞豈有南子不受顧而曼姑反受顧者此因春秋記曼姑之名而改爲飾之非實錄也蓋衛自哀公二年至十四年蒯賸入戚而衛人拒之其相持之久至十二年

所而夫子以哀公六年返衛則此時名義未決正須辨定故夫子以正名爲先誠是要事此則度之時審之勢質之義理証之諸經傳而斷斷不爽者若猶未是則請後之好學者併駁正焉

集註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此是六年所云十年亦非是

